沅江市水利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水利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水利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19027.29万元，比上年同期14992.72万元增加4034.57万元，增长26.91%；支出总计18412.9万元，比上年同期17395.98万元增加/1016.92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增加、政府性投资增加，以前年度未完工程于今年办理竣工决算。

二、关于沅江市水利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9027.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98.21万元，占 61.48%；事业收入6517.77 万元，占34.2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811.3 万元，占4.27%……

三、关于沅江市水利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84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92.7万元，占 58.61%；项目支出7620.2 万元，占41.39%；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 %……

四、关于沅江市水利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027.29万元，比上年同期9493.41万元增加9533.88万元，增长100.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412.9万元，比上年同期12615.61万元增加5797.29万元，增长45.95%。主要原因：2019年事业收入增加、政府性投资增加、以前年度未完工程于今年办理竣工决算。

五、关于沅江市水利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698.21万元，比上年同期9433.41增加2264.8万元，增长2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637.97万元，比上年同期12555.61万元增加52.36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政府性投资增加、以前年度未完工程于今年办理竣工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2.65万元，占0.01% ；

节能环保支出205.3万元，占1.62%；

农林水支出12154.14万元，占96.17%；

住房保障支出263.88万元，占2.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65万元，主要用于税收工作奖金；

2.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优抚资金

1. 2110302水体200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垃圾清理；

4、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5.3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奖金；

5、2130119防灾救灾69.8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灾；

6、2130301 行政运行4753.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7、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02.4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8、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1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2130314防汛1313.94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灾；

10、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13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11、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1800.0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

12、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86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3、2210201 住房公积金263.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六、关于沅江市水利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17.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8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49.36万元、津贴补贴235.5万元、奖金117.38万元、伙食补助费20.8万元、绩效工资42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25.0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4.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5.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02万元、住房公积金407.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1.1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36万元、印刷费0.72万元、水费2.92万元、电费12.61万元、邮电费8.83万元、差旅费11.47万元、维修（护）费6.99万元、会议费1.62万元、培训费1.38万元、公务接待费4.48万元、劳务费4.95万元、委托业务费9.9万元、工会经费70.79万元、福利费27.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5.2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7.29万元。

七、关于沅江市水利局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八、关于沅江市水利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万元，完成预算的4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公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占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万元，占4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公车改革。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小车加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3.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99批次，接待1172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费。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沅江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资源、水利建设和管理、防汛抗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的执法主体，有二级基层水管站14个、局直属单位3个，自收自支单位3个，局机关下设行政科室（办）7个、局机关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02人。离休1人，退休人员53人，在职人员中行政编制24人（其中工勤人员1人）、事业81人，长期临时工1人，遗属人员7人。

根据我局近年来收入支出状况，全局年支出保持在10000万元以上，主要来源分三块，一是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二是非税收入返还，三是上级安排的专项业务费补助。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狠抓全市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防汛抗旱的同时，十分重视局机关管理，按照市财政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和制度，一直坚持局机关收支预算制度、民主理财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局财务透明度高、职工满意度高、积极性高。在有限财力情况下，局机关院内面貌一新，能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2019年我局坚持以人为本，首保局干部职工工资补贴到位，保障和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为全市水利建设、防汛抗旱、行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服好务，司好职。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评价结果为99分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1）水利规划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全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县级水利规划编制工作，收集整理了“十三五”水利建设重点项目并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发改委，配合市发改委完成全市“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提出了“十三五”重大项目，组织编制并上报全市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配合省厅编制“十三五”湖南省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努力争取到城市水利规划试点市编制任务，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城市水利规划各项工作。

（2）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编报了2019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建议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上报至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

（3）项目和资金规模居全省前列。2019年底，我市落实到位各类中央、省级拨款及各类水利建设资金为38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财政预算收入11698.21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9433.41万元增长2264.8万元，增长24%，2019年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637.97万元，比上年同期12555.61万元增加52.36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政府性投资增加、以前年度未完工程于今年办理竣工决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9.6万元，较上年1284.82万元增加304.78万元，增减23.7%，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机关大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由原来的参公工资待遇改为事业编制技术人员工薪待遇；差旅费报销由原来的限额报销改为按实报实销费用增加；绩效奖金标准提高。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共发生政府采购业务20笔，涉及金额4496.26万元，其中零星采购业务共发生9笔，涉及金额132万元，为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万元占政府采购业务总支出金额4496.26万元的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